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18 年 9 月入學】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網路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17 年 10 月 10 日(二)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15 日(三)下午 5：00 止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臺灣時間）：2017 年 11 月 15 日(三) 下午 5：00 止

本校網址：<http://www.nptu.edu.tw/>

報名網址：<http://www.oia.nptu.edu.tw/files/11-1014-6685.php?Lang=zh-tw>

校址：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電話：886-8-7663800 *17101

傳真：886-8-7216520

國立屏東大學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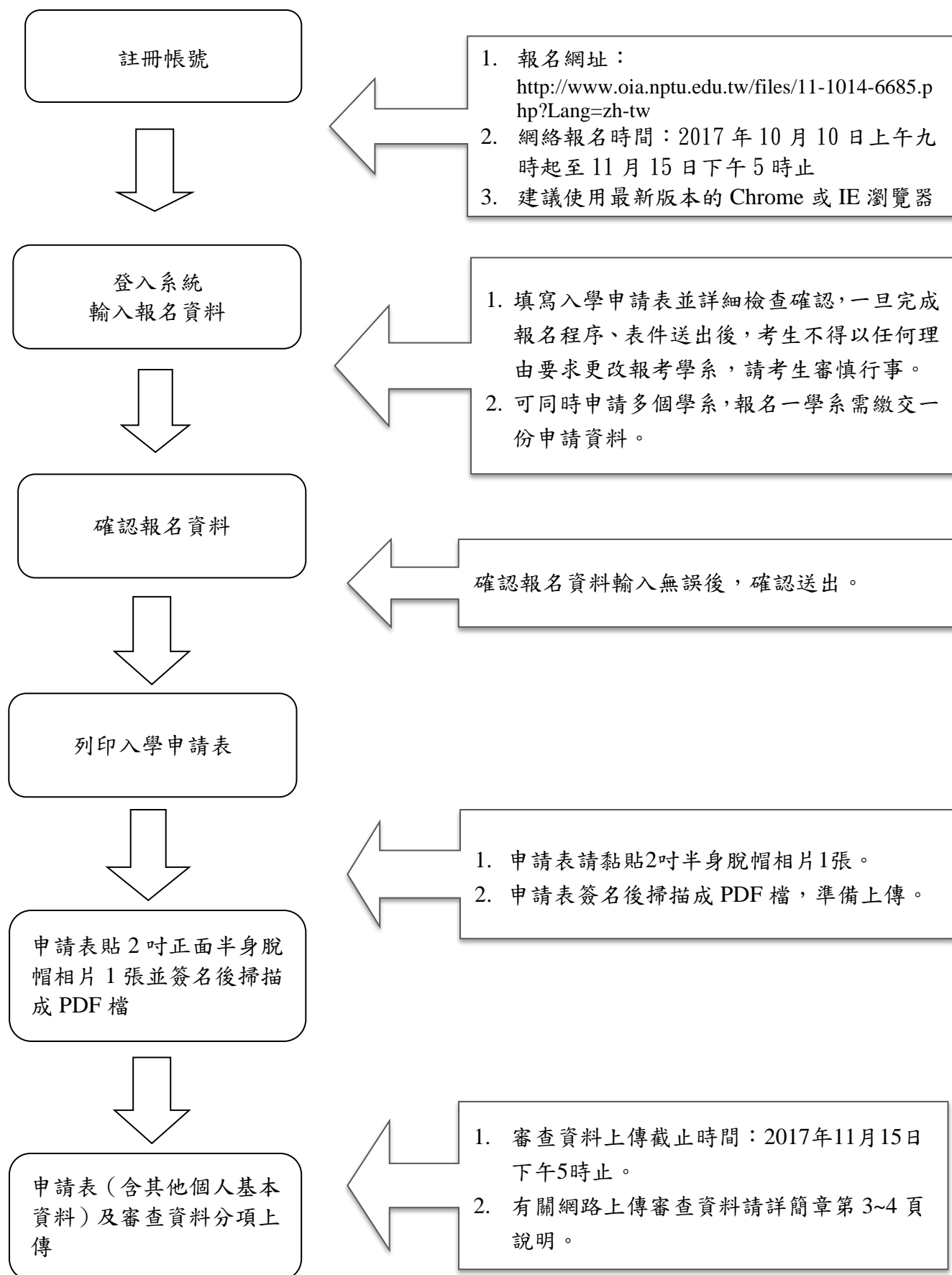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17年9月20日(三)
網路報名時間	2017年10月10日(二)上午9:00起 至11月15日(三)下午5:00止 (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17年11月15日(三)下午5:00止 (依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2017年12月15日(五)中午12:00以後公布
正備取生通訊報到日期	2018年1月2日(二)中午12:00起 至1月11日(四)中午12:00止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18年2月9日(五)前

◎本校聯絡資訊◎ 本校總機：+886-8-7663800

項目	單位及網址	聯絡分機
試務	國際事務處 http://www.oia.nptu.edu.tw/	17101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http://www.reg.nptu.edu.tw/	11202
課務	教務處課務組 http://www.cud.nptu.edu.tw/	11101-11105
輔導	國際事務處 http://www.oia.nptu.edu.tw/	17101

◎申請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i 重要日程表及聯絡資訊

ii 申請流程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
三、申請方式	3
四、相關注意事項.....	4
五、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5
六、放榜、寄發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	6
七、申訴程序	7
八、錄取考生報到	7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7
十、註冊入學	9
十一、學雜費	9
十二、招生依據	9
十三、未盡事宜	9

貳、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 10

參、附表

附表一：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1
附表二：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12
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3
附表四：錄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14

國立屏東大學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2018 年 9 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11 頁)。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11 頁)及「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二，第12 頁)，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5.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三，第 13 頁)。

6.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未符上述情形者，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

- 7.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8.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9.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10.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1.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12.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4)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之港澳生。
- (5)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6)其他不符身分資格規定者。

三、申請方式

(一)網路報名：自2017年10月10日(二)上午9時至11月15日(三)下午5時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oia.nptu.edu.tw/files/11-1014-6685.php?Lang=zh-tw>

2.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ii頁。

3.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建議使用最新版本的Chrome或IE瀏覽器，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3)每位考生可同時申請多個學系，報名一學系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
- (4)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4.申請費用：免收。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於2017年11月15日(三)下午5時止(臺灣時間)前，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1.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入學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份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 (1)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申請表，申請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2吋正半身脫帽照片，申請表下方簽名。
 - (2)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3)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份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一~三(第11~13頁)，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
2.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1)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3)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1)自傳：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 (2)讀書計畫：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將前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三)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 1.建議使用最新版本瀏覽器操作。
- 2.以上所列三大項資料上傳，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如未遵守前述規定，將可能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若有任何資料上傳之問題，聯絡方式如下：電話:+886-8-7663800*17101，傳真:+886-8-7216520，電子信箱: oia@mail.nptu.edu.tw。
- 3.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2017年11月15日(臺灣時間))，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將增加應修 12 畢業學分。
- (三) 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屏東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 錄取考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 成績計算

1. 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2. 審查資料以 100 分為滿分。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會計學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 在校成績：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正本。(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50%)	1.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2. 在校成績。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1. 在校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幼兒教育學系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請註明班排名及中學最後三年平均 GPA 值)。(50%) 2. 任何可證明申請者卓越優秀之證明。(50%)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請註明班排名及中學最後三年平均 GPA 值)。 2. 任何可證明申請者卓越優秀之證明。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1.在校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應用日語學系		
	社會發展學系	1.讀書計劃。(40%) 2.中文自傳。(3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30%)	1.讀書計劃。 2.中文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1.在校成績:包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50%)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1.在校成績。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應用數學系		
	應用物理系-物理組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組		
	體育學系		

(二) 錄取原則

- 1.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2.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3.本招生經僑務委員會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各系所審核成績後，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六、放榜、寄發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

- (一) 放榜日期：2017年12月15日(五)，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2018年2月9日(五)前(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三) 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若放榜日尚未接獲身分認定回函，本校將先行公告專業審核合格名單，俟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身分認定後，再行公告正式榜單。
- (四) 成績複查：對於本項招生錄取結果有疑慮者，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複查成績，申請方式以E-MAIL或傳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逾期不受理。

七、申訴程序

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2018 年 1 月 4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學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八、錄取考生報到

◎放榜名單於本校網頁正式公布後，將同時寄送 E-mail 通知，請考生注意放榜結果，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錄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附表四）及「辦理現場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E-MAIL 或傳真「錄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1.同時錄取不同學系者，僅能擇一報到。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2018 年 1 月 2 日中午 12:00 起，至 1 月 11 日中午 12:00 止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辦理報到作業。

E-MAIL：oia@mail.nptu.edu.tw

傳真：+886-8-7216520

2.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3.本項招生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有載明所錄取之學系組別，依上述公布之錄取結果，於遞補作業截止時間前若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將依序遞補之。

4.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錄取時間為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止，逾此期限後，本校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

(二)「已報到之錄取生」辦理現場報到：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辦理時間約 2018 年 9 月中旬；詳細時間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錄取考生對於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886-8-7663800#17101

傳真：+886-8-7216520，電子信箱：oia@mail.nptu.edu.tw。

九、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

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等，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四) 國際事務處將於2018年8月主動聯繫同學，協助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相關新生訊息請查詢本校首頁→新生資訊。

十、註冊入學

- (一) 已回覆「錄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之新生，仍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撤銷入學資格。
- (二)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十一、學雜費

- (一) 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
- (二) 學雜費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 <u>學士班</u> 學雜費收費基準 單位：元(新台幣)				
院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學分費 /1 學分
管理學院	15,870	6,924	22,794	970
資訊學院	15,970	9,424	25,394	1,050
教育學院	15,430	6,390	21,820	970
人文社會學院 (不含視覺藝術學系)	15,430	6,390	21,820	970
理學院 (含視覺藝術學系)	15,570	9,750	25,320	1,050

※說明：以一學期收費為標準

- 十二、本招生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屏東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招生名額共 30 名)

院別	學系	名額	各系網址	備註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共30名	http://www.cam.nptu.edu.tw/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http://www.mdm.nptu.edu.tw/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http://www.leisure.npt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http://www.mba.nptu.edu.tw/		
	國際貿易學系		http://www.trade.npt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http://www.finance.nptu.edu.tw/		
	會計學系		http://www.accd.nptu.edu.tw/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http://www.epc.nptu.edu.tw/	
	幼兒教育學系			http://www.ec.npt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http://www.social.nptu.edu.tw/	
	中國語文學系			http://www.cll.nptu.edu.tw/	
	應用日語學系			http://www.daj.nptu.edu.tw/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			http://www.ac.nptu.edu.tw/	
	應用數學系			http://www.math.nptu.edu.tw/	
	應用物理系-物理組			http://www.physics.nptu.edu.tw/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組		http://www.physics.nptu.edu.tw/		
	體育學系		http://www.phy.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18年8月31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2017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18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註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歷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 6 年或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 年 12 月 19 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住址：

電話：

2017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之國籍，申請於西元2018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2017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

國立屏東大學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請以護照姓名填寫)	
<p>本人經由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試，錄取貴校學系，並已詳閱「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願意就讀_____學系</p> <p><input type="checkbox"/>自願放棄正取生錄取（備取生遞補資格），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系如下：</p> <p>_____學系</p> <p>_____學系</p> <p>_____學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屏東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 年 月 日</p>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日：
			夜：
		E-mail	

※ 注意事項

-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E-MAIL 或傳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及「辦理現場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7~8頁。
 - (一) 報到流程 (E-MAIL 或傳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填妥本同意書，於2018年1月11日中午12:00前以E-MAIL 或傳真辦理，傳真：+886-8-7216520，電子信箱: oia@mail.nptu.edu.tw (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報到流程(辦理現場驗證)：

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約9月中旬)來校辦理報到(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12學分(詳招生簡章第4頁)。
- 四、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五、錄取考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六、對於報到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8-7663800#17101，傳真：+886-8-7216520
電子信箱：oia@mail.nptu.edu.tw。